附件

《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2019年征求意见稿）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民**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有关说明** |
| 1 | 杨先生 | 对第二章第九条第七项提出建议：配备人员针对诊所，是否能够将申请机构如果由一名主治医师以上人员以多点备案方式在医疗机构的，再配备一名执业医师第一执业点注册在本机构就等同于一名满五年执业医师第一执业点需注册在本机构的条件？另外还需增加一条限制，就是以多点备案作为机构配备人员，只能申请除主要执业点以外的一个医疗机构备案。不得再申请第二个多点备案。这样可以充分调动体制内医务人员以团队模式兼职开办诊所或者工作室，又能够真正提高社会办医的医疗技术水平，迎合了国家关于促进诊所健康发展的人员配备意见。 | 拟不采纳 | 后续我委将适时修订《深圳市诊所设置标准（试行）》。 |
| 2 | 黄先生 | 在第四章校验与延续中，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中建议加入未满100张床位专科医院这一项。 | 拟采纳 |  |
| 3 | 第三十八条的部分规定建议修改为“对已移送公安部门核查的涉恶医疗机构，若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吊销或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包括原涉恶商事主体中任一个体成员的商事主体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业登记”。 | 拟采纳 |  |
| 4 | 第三十八条的部分规定建议修改为“同时该涉恶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载的执业地址，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为同类或相近医疗用途”。 | 拟不采纳 | 医疗美容、口腔、泌尿外科和妇科等虽然都为非同类或相近医疗机构，但是都是社会办医投资的热点领域，也是打击医疗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重点医疗机构类型。因此，为了严格限制医疗机构换马甲等情况的发生，建议严格禁止在原址申办医疗机构。 |